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海牙

2006年11月23日至12月1日

主席团关于法院永久办公楼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根据 2005 年 12 月 3 日 ICC-ASP/4/Res.2 号决议第 5 执行段落，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现提交关于法院永久办公楼的报告供大会审议。报告反映的是主席团海牙工作组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中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

主席团关于法院永久办公楼的报告

1. 2004 年 12 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下称“主席团”）决定根据 ICC-ASP/3/Res.8 号决议成立两个常设工作组，一个在纽约，另一个在海牙。
2. 主席团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重新组建了它的两个工作组，并通过了工作组的职责范围。海牙工作组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法院永久办公楼的问题。
3. 关于法院永久办公楼的问题，在 ICC-ASP/4/Res.2 号决议第 5 执行段落中，大会建议主席团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该“继续考虑这一问题，并就法院永久办公楼的问题向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做出报告。”
4. 在 2006 年 2 月 23 日和 11 月 8 日之间，海牙工作组举行了 13 次会议。在其中的七次会议上，工作组主要讨论了永久办公楼的问题。东道国和法院的代表参加了这些会议。
5. 永久办公楼问题自 4 月 5 日至 8 月 15 日的召集人是 Gilberto Vergne Saboia 大使（巴西），自 10 月 23 日起的召集人是 Masud Husain 先生（加拿大）。另外，大会的两名副主席 Erwin Kubesch 大使（奥地利）和 Hlengiwe Mkhize 大使（南非），以及海牙工作组的协调员 Colleen Swords 大使（加拿大）和 Sandra Fuentes-Berain 大使（墨西哥）也协助引导了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
6. 海牙工作组组织了一次与来自各国首都的专家关于永久办公楼问题的两天的会议。这次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的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和 22 日在荷兰外交部举行。在这之前法院和东道国为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和专家安排参观了 Arc 大楼（下称“Arc”），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 Alexanderkazerne 这一地点。
7. 工作组审议了大量的文件和非正式文件，以及法院和东道国关于永久办公楼问题的介绍材料。这些资料的大部分已纳入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综合进度报告中（ICC-ASP/5/16）。
8. 海牙工作组的协调员于 2006 年 10 月 5 日向主席团提交了一份关于永久办公楼的非正式临时报告，内容如下：
 - (a) 一份由 Colleen Swords 大使和 Gilberto Vergne Saboia 大使起草的报告，他们的身份分别是工作组的前协调员和永久办公楼问题的前召集人；工作组于 10 月 4 日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一报告；以及
 - (b) 缔约国大会副主席对关于永久办公楼问题专家会议的非正式总结，专家会议由工作组于 9 月 21 日和 22 日召开。
9. 现提交本报告及附件中的决议草案供缔约国大会审议。

附件

关于永久办公楼的决议草案

缔约国大会，

忆及 ICC-ASP/4/Res.2 号决议，该决议强调“法院是一个永久性的司法机构，有鉴于此，需要有功能性的永久办公楼，使法院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反映法院为反对不惩治犯罪而斗争的意义”，并建议，“念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ICC-ASP/4/27）第 86 段中的建议，大会主席团和委员会继续考虑这一问题，并就法院永久办公楼问题向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做出报告”；

忆及一直在考虑关于法院永久办公楼的三个备选方案，即：(1) 留在现在的地点（Arc 大楼）；(2) 搬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办公楼；以及 (3) 在 Alexanderkazerne 这一地点建造专门设计的办公楼；

进一步忆及东道国最初表示在 2012 年之前免费提供办公楼，以及东道国外交部在 2006 年 1 月 25 日致缔约国大会主席的信函中所做的进一步表示；¹

注意到主席团关于法院永久办公楼的报告（ICC-ASP/5/29）提及了关于永久办公楼的非正式临时报告，这一报告倾向认为，第三个备选方案也许在规划和费用上能提供最大的灵活性；

强调法院办公楼必须在功能性、灵活性（在建造和使用费用方面）、可调整性、安全、特征和个性方面满足不同利益攸关者的需要，而且办公楼的设计应反映这些要求；

铭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六届²和第七届³会议工作报告；

1. 要求，在不影响大会就法院永久办公楼设在何地做出最后决定的特权的的情况下，国际刑事法院现只集中考虑第三个备选方案，即在 Alexanderkazerne 这一地点建造专门设计的办公楼，以期大会在了解情况后在其下届会议上做出决定；
2. 为了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能在 2007 年其第八届会议上进行审议，要求法院：

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附件 IV。

² ICC-ASP/5/1，第 31 至 45 段。

³ ICC-ASP/5/23 和 Add.1，第 106 至 113 段。

- a) 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准备好一份详细的功能性介绍材料，这份材料将包括在人员配置水平方面反映可调整性的其用户和安全要求；
 - b) 与东道国协商之后，准备一份关于该项目预估费用的文件；
 - c) 与东道国协商之后，起草一份暂定时间表，说明做出关键决定的时间、规划概要、许可证问题以及一项建造地点的规划战略，表明达到可调节性的可能的组建方式；
3. 为了使得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于 2007 年其第八届会议上能够进行审议，要求东道国就东道国做出的进一步表示中提及的在财务和地皮方面建议的详细情况，包括管理所提议的贷款的可能选择方案和方法，关于将地皮和所提议的办公楼的所有权分开的任何法律问题，以及其他将由东道国和法院之间的合同决定的其他问题；
 4. 要求主席团审议第 2 和 3 段所要求的资料，并找出法院和东道国之间存在的任何分歧或他们关心的其他问题，以便所提供的资料能达到所要求的水平；
 5. 要求东道国在与主席团和法院协商之后，提出一项国际建筑理念设计竞赛的框架、标准、法律参数和方式，包括任何预选标准和程序；
 6. 指示主席团，如果它对按照第 2、3 和 5 段提供的资料表示满意，授权由东道国开始进行一项国际预选建筑师的程序；
 7. 要求主席团，在与法院和东道国磋商之后，起草该项目管理结构的备选方案，该方案应具体规定大会、法院和东道国各自的作用和责任；
 8. 要求主席团起草使缔约国大会有效参与项目管理和监督结构的备选方案；
 9. 要求法院根据提议的 2007 年方案预算中的方案 5200 在法院内建立一个项目管理结构，并配备人员；⁴
 10. 鼓励主席团利用来自缔约国的专家完成它在这一决议中的任务。

--- 0 ---

⁴ ICC-ASP/5/9 和 Corr.2。